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1.2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1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董事會主席應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開會一次。額外會議須視乎委員會工作需要而舉行。
- 4.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4.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不時邀請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6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3 條規管。

5. 股東大會

- 5.1 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
- 5.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 責任、權利及職能

- 6.1 委員會應制定提名政策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予董事會作考慮，並實施由董事會落實的所述政策。
- 6.2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委員會應：
- (i) 研究選任董事之準則及就尋找合適人選的渠道及挑選合適董事會成員而制定有關程序，讓股東得以進行選舉；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充足詳細履歷須提供予董事會及股東，讓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iv) 在需要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情況下，物色及提名人士供董事會審批；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就董事會所授予委員會之權力，以彼執行其權能為由而作出任何事宜；及
- (viii) 遵守有關（就董事會、公司章程及法律不時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法規。

7. 匯報程序

- 7.1 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7.2 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7.3 秘書應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 7.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8. 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 8.1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8.2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主席的姓名）。
- 8.3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8.4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披露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9. 刊登本職權範圍

9.1 闡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本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kdc.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網站刊載。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獲取本職權範圍之副本，無需收費。

附註：在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第 12 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本職權範圍)